

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27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89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檢舉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之部分不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而無法查證者，亦同。

第五條 檢舉人於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本府、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檢舉；鄉（鎮、市）公所就檢舉案件應轉知環保局辦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者，不發給獎金。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

第六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但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應就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納入預算。